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447號

原告 陳紀宇

被告 余振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618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76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,61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9日上午9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時，因倒車前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致與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本件事故）；原告支出系爭車輛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88元（包括工資19,710元、零件7,378元）、交通費1,170元，合計28,258元等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工作單、統一發票、信用卡簽單、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頁至33頁、第85頁至第89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係被告碰撞所造成乙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認為兩車發生碰撞與系爭車輛受損無關，且原告提出估價單前後不一，距離事故日太久，否認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等

01 語置辯。

02 二、經查，被告不爭執其有駕車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而依卷附
03 補充資料表及現場照片可見被告車輛左前車身與系爭車輛左
04 車身均有擦痕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28頁至第33頁），對照
05 原告提出工作單記載系爭車輛修復項目為左前門、左後視
06 鏡、左後輪，受損區域均在系爭車輛左車身，與本件事故碰
07 撞位置相符，堪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乙情，
08 應可採信。被告此部分答辯，難認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
09 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負
10 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11 三、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21,618元，詳如下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原告主張	被告答辯	本院判決理由
1	修繕費	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27,088元。	不爭執。	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27,088元，業據其提出土城服務廠工作單、統一發票、信用卡簽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89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。惟其中零件7,378元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當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車輛自96年1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40頁車籍資料），迄112年8月19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5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3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20,448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9,710元+零件738元=20,448元）。
2	交通費	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搭乘計程車支出 $\times\times\times 1,170$ 元。	不爭執。	原告請求計程車車資1,170元部分，業據其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8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應准許。
合計				21,618元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4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17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18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9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20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2 書記官 王若羽

03 附表

04 折舊時間	金額
05 第1年折舊值	$7,378 \times 0.369 = 2,722$
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,378 - 2,722 = 4,656$
07 第2年折舊值	$4,656 \times 0.369 = 1,718$
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,656 - 1,718 = 2,938$
09 第3年折舊值	$2,938 \times 0.369 = 1,084$
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938 - 1,084 = 1,854$
11 第4年折舊值	$1,854 \times 0.369 = 684$
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854 - 684 = 1,170$
13 第5年折舊值	$1,170 \times 0.369 = 432$
14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170 - 432 = 738$